联合国 A/74/95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0 年 7 月 13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达乌兹别克斯坦有关精简本国反腐败制度的措施的情况(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6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20-09509 (C) 160720 220720

请回收

2020 年 7 月 13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为完善本国反腐败制度而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一直在实施大规模改革，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铲除全国社会各部门的腐败因素。

针对履行国家机构指定任务和职能中有可能产生的腐败，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努力改进评估腐败风险的制度，并在公共服务中引入廉正标准。乌兹别克斯坦还在采取措施，消除官僚障碍，减少本国的“地下经济”。“无腐败领域”项目也在实施中。

为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打击全国社会各部门腐败的公共政策的效力，根据总统令设立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预防腐败局(以下简称“反腐局”)。

反腐局系经特别授权的国家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公共政策。它还负责确保国家机构、大众媒体、民间社会机构和非国有部门其他代表之间的有效合作，并负责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反腐局打算按照合法、客观、问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开展活动，并独立于其他国家机构、组织及其官员运作。

乌兹别克斯坦这一新成立的反腐败实体被赋予以下主要任务和活动：

- 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公共政策，以及旨在消除腐败相关犯罪的系统性原因和条件的国家方案和其他方案；提高反腐败措施的效力。
- 制定和实施旨在改进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的综合方案，在社会上培养对一切形式腐败的不容忍态度；传播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信息；组织反腐败培训。
- 协调各部委预防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国家机构、大众媒体、民间社会机构和非国有部门其他代表之间的有效合作。
- 组织引入内部反腐败监测制度(合规监测)以及旨在打击国家和经济管理机构、国有企业和在核定资本中有国家股份的公司(包括银行)的腐败行为的其他国际文书，并使其有效运作；利用现代手段和信息通信技术进行反腐败监测；对他们在这一领域的活动进行评级。
- 确保对法律、法规草案进行反腐败评估的有效性；制定和实施关于改进立法的建议，并引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标准和外国最佳做法的。
- 组织政府官员收入和财产申报制度的引入和有效运作；核实申报的可靠性；确保及时应对这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腐败问题。
- 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在公共服务中引入并确保遵守廉洁标准(廉洁疫苗)；解决利益冲突。

- 分析反腐败监测制度在公共采购、预算资金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贷款以及出售公共资产等领域的有效性；制定改进该制度的建议。
- 组织对腐败的现状、趋势和原因以及反腐败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社会学、科学和其他研究；为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制定建议。
- 确保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与大众媒体、民间社会机构和非国有部门其他代表进行有效合作。

反腐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反腐败的年度国家报告将由媒体公布。反腐局在工作中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委员会和参议院专门的反腐败委员会进行合作。

原国家部门间反腐败委员会及其区域部门间委员会现已改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参与其工作的有杰出的科学家、科学和教育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的负责人。

反腐局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协调员，不仅负责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东欧和中亚反腐败网络的《伊斯坦布尔反腐败行动计划》，还负责实施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反腐败及协调该领域活动的其他国际文书而制定的建议和相关措施。

反腐局旨在与司法部、检察署和其他相关部门一道，并在国际专家的参与下，制定一份路线图，以提高乌兹别克斯坦在国际反腐败排名中的地位。它还寻求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立法中进一步实施国际反腐败标准。